

省委金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要求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特色金融体系

南国都市报5月13日讯 5月13日，省委金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省委金融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省委金融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研究部署全省金融工作。

省委书记、省委金融委员会主任冯飞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金融委员会主任刘小明等省领导出席。

会议指出，成立省委金融委员会和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这是完善我省党领导金融工作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省

委金融委员会和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全省金融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要加强统筹协调，理顺体制机制，密切央地 and 全省金融管理的协同联动，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形成推动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要紧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特色金融体系。

会议要求，要有序扩大金融高水平

对外开放，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打造特色功能，在制度型开放上先行先试，吸引央企财务公司子公司、外资金融机构等落地，丰富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应用场景，探索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加快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为“走出去”中资企业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要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涉种业、航天、深海、

大数据等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努力在绿色金融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加快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等金融支持。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强化落实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加强金融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重拳惩处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多措并举引育金融人才，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海南金融高质量发展。（沈伟）

我省出台实施方案 大力促进汽车和家电家居家装等以旧换新

南国都市报5月13日讯（海南日报记者罗霞）5月13日，省商务厅印发《海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我省将加强资金保障、强化金融支持，实施汽车、家电、家居家装以旧换新行动以及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加快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及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方案》提出，大力促进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力争到2024年底，报废汽车回收量1.5万辆以上，同比增长30%；二手车交易量20.5万辆以上，同比增长15%；废旧家电回收量1.45万吨以上，同比增长

10%。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3万辆以上，较2023年增加1.5倍；二手车交易量27万辆以上，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1.7万吨以上，较2023年增长30%。

在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方面，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

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在实施家电、家居家装以旧换新行动方面，根据年度财政资金安排开展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活动，个人消费者在我省参与补贴政策的家电零售网点购买符合条件的绿色智能家电，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引导参与实施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政策的家电零售网点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并加大对消费者以旧换新优惠力度。鼓励开展家电、家居家装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打造家居消费新场景。

在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方面，畅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渠道，加快推进海口、三亚、文昌、临高等市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推进回收网络建设，拓展回收渠道。

《方案》明确，在保障措施方面，加强资金保障，强化金融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加强非法报废拆解打击力度。安排财政资金保障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结合我省实际，安排资金用于汽车置换更新、实施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以旧换新等重点促消费活动。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海口白龙路下穿通道工程 总进度完成65%

南国都市报5月13日讯（记者汪承贤文/图）5月13日，记者在海口白龙路下穿通道工程施工现场看到，工作人员正忙着施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围堰内部回填施工，项目施工总进度已完成65%。

据了解，海口白龙路下穿通道工程是海口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直接连通白龙路、海府路、琼州大道等道路，缓解人民桥、和平桥的通行压力，提升长堤路的主干路交通功能和景观功能，进一步强化海口市交通的连贯性。



航拍海口白龙路下穿通道工程现场。

加强惩戒和处罚 违法失信行为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本月起实施

南国都市报5月13日讯（记者 蒙健）《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记者了解到，该《条例》加强对注册资本认缴的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处罚等内容。

据介绍，《条例》规定公司股东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出资能力、公司的主营项目和规模，合理认缴出资额和确定缴付期限。同时，在放宽准入限制的同时，《条例》加大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公示信息弄虚作假、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等违法失信行为的监管。

对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等四种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进一步强化信用约束力度。

海南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利好 累计申报试点企业达112家

南国都市报5月13日讯（记者 姚皓）日前记者从省工信厅获悉，海南“强化精准招商深化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应用”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阶段性成果显著。

2023年10月，省工信厅、省商务厅、海口海关联合启动“强化精准招商深化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应用”攻坚行动，通过加强部署调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优化完善工作方案、加大政策支持

力度、加强存量企业挖潜和问题收集解决、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等举措，全力引导服务市场主体应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截至今年4月底，我省新增申报试点企业74家，自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增长195%，累计申报试点企业达112家；新增获得试点资质企业12家，增长31.6%；新增受惠企业6家，增长31.6%。8个重点市县中，海口累计申报35家（新增19家）、儋州累计申报38家（新增16

家）、澄迈、东方、文昌、三亚、定安、万宁累计申报企业均完成或超额完成既定节点目标任务。昌江、乐东、琼海三个市县实现申报试点企业零的突破目标。

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是指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